

吕梁市方山县大武四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1#、2#、6#楼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澄清公告

(招标编号：FJ141128202104070009)

我单位于2021年4月9日在《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》上发布了吕梁市方山县大武四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1#、2#、6#楼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，现将原信息部分内容进行澄清。

一、澄清内容

1、一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

1.4.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：

(5)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：应当具备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）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；

现澄清为：(5)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：应当具备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）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；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方山县招投标办、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吕梁市棚户区改造方山指挥部

地 址：方山县

联 系 人：冯志明

联系电话：0358-6062955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海成采购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泰和商场 A 座 17 层

联 系 人：李少君

电 话：18535806329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



（盖章）